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_\_\_\_\_

2023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学： \_\_\_\_\_

2023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明： \_\_\_\_\_

2023年10月16日